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的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学生寝室床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人寝室床（上下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班艺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14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911.1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人寝室床（上下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班艺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14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91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单人寝室床（上铺床+下方学习桌柜一体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班艺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14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91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班艺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